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2660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69049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000132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70812 號函同意備查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50110744 號函同意備查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本校現職有給暨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

（二）本校編制外，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三、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

（五）符合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資格者。

（六）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七）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

（八）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

（九）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十）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四、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由講座審議小組審查。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複審後，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五）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研發處依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

（七）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八）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九）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優聘副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與定期評估機制依第三點所列相關辦法辦理。

六、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五比一為上限。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聘任。

（二）特聘教授

1.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月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六比一為上限。

(1)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萬元。

(2)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五萬元。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萬元。

(4)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萬元。

(5)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至八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二萬元。

2. 核給期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3. 核給名額或比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 其他：

(1)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特聘加給與講座教授獎助金應二擇一。

(2) 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須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本校教學優良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期間，特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每月領取總和以二萬元為限。

（三）優聘副教授

1.薪資獎勵：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者，每月給與優聘加給一萬元。

2.核給期程：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3.核給名額：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其他：

(1) 獲聘優聘副教授期間時，優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應二擇一。

(2) 支領優聘副教授優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本校教學優良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每月薪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額） 至少增加百分之八計之。

2.核給期程：最長一年。

3.核給名額或比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金額核算，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八。

（五）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二比一為上限。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第三點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相關辦法核給名額，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二十。

七、 獲聘為特聘教授或優聘副教授後，留職停薪、借調、退離者，停發薪資獎勵加給。倘留職停薪或借調復職後，如特聘教授或優聘副教授聘期尚未結束，續發薪資獎勵加給。

八、 新進優秀國際人才經簽准後得享有以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課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提供起始研究經費補助並協助建立實驗室。

（三）行政支援：得優先受配教師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

九、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與核給比例，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專款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調整勻支。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且不得重複支領。

十、 本原則未盡事項，依第三點所列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